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是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森”)被列入广东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艾

莱森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第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核心管理团队利益与艾莱森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效激励管理团队，有利于整合数码乐器行业资源，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艾莱森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原股东珠江钢琴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式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公允合理，符合艾莱森、集团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艾莱森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 騫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7年7月5日